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23號

原告 林益聖

被告 丁宏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1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惟以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不得作為拒絕清償之理由，其抗辯並不足採，是本件原告之請求係屬正當而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